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陈磊先生因连任时间即将满六年及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陈磊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陈磊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选出新的独立董事。陈磊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提名顾龔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将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顾龔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顾龔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独立董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经审阅顾龔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

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2) 公司董事会提名顾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补选顾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顾龔先生承诺本次提名后，将积极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顾龔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赵有淑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赵有淑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赵有淑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赵有淑女士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赵有淑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赵有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提名，监事会同意补选季华女士（简历见附件二）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季华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期将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龔：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硕士。曾任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慧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现任上海瓴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顾龔先生拥有超过 10 年的资本市场经验，具备资本市场律师和投行的双重背景，拥有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私募融资等各类项目经验，精通并购谈判、方案设计、监管审核、尽职调查等各个环节，曾服务过的客户包括唯品会、顺丰控股、美华医疗等。

顾龔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季华：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上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外国语学校后勤部工作，2009 年 11 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行政主管，现任综合管理部经理。

季华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